**上海政法学院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弘扬上政“刻苦求实，开拓创新”精神，强化科研创新投入，完善研究中心管理体制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上海政法学院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定目的**

为加强我校研究中心建设，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造就创新人才，推出高质量成果，提升我校的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学校鼓励我校教师以研究中心为依托，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发展，加快我校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

**第三条 研究中心任务**

（一）积极争取各类科研项目，提升我校科研水平；

（二）产出优秀科研成果；

（三）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四）面向政府及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

（五）开展其他有利于我校科研发展的各类学术工作。

**第四条 设立条件**

设立研究中心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

（二）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和社会需求，与学校发展规划相一致；

（三）负责人应是本校在编人员，负责人须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

（四）以学术研究为宗旨，以教授为核心，以课题为纽带；

（五）要与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紧密相连，并具有明确的研究宗旨和研究任务，挂靠在本校所属部门，学校一般不提供编制和场所；

（六）研究中心人员组成，应有一支老中青相结合的学术梯队；

（七）研究中心名称应与其学术活动领域相一致；

（八）研究领域相同或相近的研究中心，原则上只成立一个。

**第五条 设立程序**

研究中心分校级研究中心与院级研究中心。

（一）申请成立校级研究中心须履行以下手续：

1.申请设立研究中心，须由接受其挂靠的部门向科研处提交申请报告。

2.申请设立研究中心，应提交下列文件：

（1）筹备申请书；

（2）负责人基本情况；

（3）参加人员名单；

（4）未来三年研究中心活动计划。

（二）申请设立院级研究中心由二级学院自主审核，报科研处备案。可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实施。

**第六条 审批程序**

（一）申请校级研究中心，先由负责人向挂靠部门提出申请，经挂靠部门同意后，再由挂靠部门向科研处提交申报材料。

（二）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三）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四）院级研究中心的审批程序由各二级学院自行设定。

**第七条 研究中心负责人职责**

研究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落实研究中心机构建设任务；

（二）负责聘任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三）负责研究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四）负责配合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对中心聘任人员的监督管理等。

**第八条 业务管理**

研究中心应遵守下列业务管理规则：

（一）研究中心遵守国家宪法、法律,依据其规章开展具体学术活动，由挂靠部门直接负责并指导其开展学术活动。

（二）凡以研究中心名义开展的涉及校外（或跨部门）的学术活动，先经挂靠部门同意，再向科研处备案，重大事项转呈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如果学术活动涉及改革、政治等敏感性问题，需学校党委宣传部进行审核的，在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前，必须报学校党委宣传部签署意见。

（三）本校教师在校内研究中心兼职不得超过三个。

（四）研究中心所接受的资助款的使用，必须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五）校级研究中心负责人进行变动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向科研处提出审批申请，人员变动后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研究中心予以撤销。

（六）研究中心需要聘请校外人员的，应由挂靠部门向科研处备案。

（七）研究中心与境外学者进行项目合作、科学研究、科研交往等活动，必须按照外事规定向学校书面请示，并提供合作项目计划、境外合作者的政治背景、合作成果形式及用途等材料。

**第九条 项目支持**

学校每年度发布一定数量的研究中心支持项目。项目立项后，学校拨付60%经费，项目结项后拨付剩余40%。各研究中心负责人可依据项目申报通知进行申报，学校根据申报情况进行评审并公布结果。

**第十条 年度考核**

（一）校级研究中心每年12月底前向科研处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与下年度工作计划，不按期提交年度工作报告与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或未能完成上年度工作计划的研究中心，不得申报下一年度研究中心支持项目；

（二）承担经费支持项目的研究中心须接受结项审核，结项时须填写考核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考核合格的，学校拨付剩余40%项目经费；考核不合格的，停止拨付剩余项目经费，且该研究中心三年内不得申报研究中心支持项目；

（三）院级研究中心考核管理办法，由各二级学院自行规定。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校级研究中心的名称是“上海政法学院XX研究中心”，院级研究中心的名称是“上海政法学院XX学院XX研究中心”。

（二）研究中心不得在校外场所挂牌和设立机构。

（三）研究中心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

（四）以会员名义加入社会团体组织的，应事先报学校批准。

（五）研究中心和挂靠部门负责人有责任监督、约束研究中心人员在校内外以研究中心名义进行的各种活动；负责人若有失职、失察，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六）研究中心正式成立应以学校发出批准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生效与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